

# 視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

視航及視航年報上所載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 三、作業程序：

1. 公司為因應業務交易行為有資金貸與他人及遵循法令規定，悉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5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a.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c.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e. 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3.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資金貸與總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c.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d.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e.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6.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8. 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9.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 資金貸放後，財務及法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13.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辦告辦

- 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1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現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7. 徵信、保全程序：
    - 17.1. 本公司得要求借款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徵信及分析之用：  
還款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借款人、申請借款用途、金額、還款期限、方式；每年度事業計畫案及未來五年事業計畫案；每週、每月、每季、每年度等資金收支預計表；當月份與上年度同期實績比較財務報表；各借款公司主管按時向本公司提出經營業績綜合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
    - 17.2. 不定期指派人員分別前往各借款公司作經營盤點評價。
  18. 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母公司會計單位，由母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交付母公司，由母公司於每月10日前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20.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須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22.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四、控制重點：

1. 對於資金貸與對象是否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2. 對於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是否違反公司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3. 是否確實不定期對借款公司做徵信報告及經營盤點分析。

4. 到期之資金是否收回註銷。
5. 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 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五、相關文件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資金貸與備查簿